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15-23）。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15-26），确定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中兴集团函告本公司，目前双方仍在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细节进行磋商，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兴集团与拟受让方能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中兴集团加快工作进展，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